

## 报道 1:

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日前破获一起以操纵期货市场价格的手法实施的巨额诈骗案件。

4 名犯罪嫌疑人用“对敲”手法转移资金，非法获利 550 余万元，致使被害人损失 720 余万元。此类案件在上海尚属首例。“对敲”交易指的是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进行的互为对手交易，是期货市场典型的违规交易行为。

今年 4 月 12 日，受害人陈某向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举报称，其将名下 390 万元期货账户交由通过互联网搭识的职业炒家“陈某某”操作，以此获取每日 1% 的固定收益。但是，因该炒家通过期货合约对敲交易转移资金，最终造成陈某期货账户高达 390 万余元的巨额亏损。

接报后，公安机关经过近 40 天的多地摸排，最终确认了胡某某就是本案的犯罪嫌疑人，并陆续发现其他三名犯罪嫌疑人。经查，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犯罪嫌疑人胡某某、陈某、丁某某、张某某为获取不法利益，冒充他人身份以提供配资保证金、高额融资利息为诱饵骗得他人期货账户操作权；同时冒充他人身份开设期货账户作为获利账户，通过“对敲”的期货交易方式将骗得他人的期货账户内资金转移至胡某某等人控制的期货账户以此骗得他人资金。截至案发，以对敲方式转移资金造成被害人损失 720 余万元，犯罪嫌疑人非法获利 550 余万元。

虽然此类犯罪行为在全国范围内时有发生，但在上海市尚属首例。犯罪分子多在异地通过互联网实施对敲行为，盈利后从出金到取款的速度极快，侦破难度较高，且极易引起投资人对期货市场交易监管的质疑，社会危害极大。

大连商品交易所监察部总监助理汪红梅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目前大商所新监察系统能够有效发现对敲等违规交易行为。一般情况下，交易所发现异常交易情况后，会迅即与涉案期货公司及客户进行交易确认，确认系涉嫌通过对敲转移资金的行为即会第一时间向证监会报告，并敦促期货公司和客户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

汪红梅建议，投资者切勿将账户委托给网络上认识的陌生人或所谓“投资理财专家”操作。如投资者发现自己的账户被他人对敲，应及时向期货公司或交易所反映，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司法途径尽快挽回损失。

## 报道 2:

犯罪嫌疑人辩称，“拿”配资公司的钱是“替天行道”

在中国证监会、相关期货交易所的全力配合下，经过 7 个多月的侦查，上海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涉案金额高达 700 多万元的期货对敲诈骗案。目前，涉案的 4 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即将面临法律的审判。

配资求高息 资金被“敲”走

今年 4 月 12 日，陈某向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下称上海公安经侦总队)报案，称其将名下 390 万元期货账户交由通过互联网人搭识的职业炒家“陈某某”操作，以此获取每

日千分之一的固定收益。因该炒家恶意通过对敲手段转移资金，最终陈某期货账户 390 万余元资金几乎尽数亏损。

在与证监会稽查局和几家期货交易所沟通的过程中，上海公安经侦总队发现此次案件与发生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3 月 21 日和 3 月 22 日的几起类似案件手法较为一致。犯罪嫌疑人利用受害者账户在较低价格卖出开仓，并以较高价格买入平仓，同时用嫌疑人账户以相应的价格作反向操作确保相互成交，造成被害人账户内资金亏损一空，而嫌疑人账户在巨额盈利后立刻出金。

经过艰苦侦查，案件终于得以侦破。经查，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犯罪嫌疑人胡某某、陈某、丁某某和刘邦(化名)冒充他人身份以提供配资保证金、高额融资利息为诱饵骗得他人期货账户进行操作，同时冒充他人身份开设期货账户作为获利账户，通过对敲的方式将骗得的期货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自己控制的期货账户。四个人分工明确，有人负责提供自有账户资金，有人负责操作受害人账户，有人负责操作自己账户，有人负责交易获利资金的转移。犯罪嫌疑人操作中涉及的不活跃品种涉及国内三家商品期货交易所的多个品种，累计给被害人造成损失 720 多万元，非法获利 550 多万元。

#### 瞄准配资交易 犯罪嫌疑人欲当“侠盗”

从期货日报记者了解的案情来看，虽然报案人不同，但受害人都有一个统一的特征，即都是期货配资的资金提供者。

所谓期货配资，是指出资人以个人名义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并将账户提供给客户使用，客户存入自有资金，配资公司以此为基数，向客户进行配资。配资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对客户交易账户实施风险控制，亏损达到一定比例时对其进行平仓或要求其追加保证金，以保证配资公司自身资金不受损失，同时收取高额资金使用费。

“我们只是拿了配资公司的钱，我们是在替天行道。”犯罪嫌疑人陈某一再这样向记者表示。在陈某看来，期货配资实际上是期货市场中的高利贷，同时也让原本就是杠杆交易的期货投资风险继续扩大。他认为，证监会也在调查期货配资的问题，因此他们的行为带有“正义性”。

陈某所说的“证监会调查期货配资问题”实际上是指 2011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该通知为期货配资业务打预防针，其中包括了四个方面的期货市场监管主体工作，尤为关键的是对一线监管中的异动交易行为账户的甄别与监控。一旦发现异常交易行为账户为配资公司或配资公司控制账户，相关主体要向包括工商管理部门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同时向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期货配资挣的都是昧心钱，我们拿走他们的钱也是减少其他投资人的损失。”陈某坚持用“拿”而不是“骗”来描述自己的行为。

不过，作为报案人之一的张先生对此非常不认同。作为期货配资掮客，张先生专门从事寻找资金提供方和需求方的业务，“我们实际上为市场提供资金，为希望从期货市场中获利的人提供更多的机会，也为一些有资金的人提供了获得稳定收益的机会”。

政策调整加防线 投资者仍不可掉以轻心

针对之前发生的类似案件，今年7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中要求，期货公司应严格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投资者当日平仓盈利在结算完成前不得出金。这一举措对防止此类案件的继续发生起到切实作用。

实际上，监管部门与交易所也一直在加强市场风险及违规监管等方面的基础工作。例如，大商所于2010年年末上线运行了新监察系统，在监控及管理方式和手段方面进行了更新和升级，对于盗取资金、自成交、影响交割月结算价等市场交易违规行为均可由监控指标进行跟踪、筛查并实时预警。如发现涉嫌违规行为线索，交易所监控人员在1分钟内即可获知，迅捷、高效地对违规行为进行监控及筛查。

不过，无论多么完善的制度保护，也需要投资者自身的积极配合。上期所监察部相关负责人提醒投资者，应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交易密码管理，注意账户委托他人交易的风险，切勿将账户委托给网络上认识的陌生人或所谓“投资理财专家”操作。如投资者发现自己的账户被他人对敲，首先应尽快修改交易密码，然后及时向期货公司或交易所反映，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司法途径尽快挽回损失。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也建议，客户宜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交易账户信息，不向他人透露；定期更换密码，密码设定不要过于简单；可考虑采取USB密钥等更安全的账户登录方式等，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账户被盗用。对于采用木马等技术入侵的技术犯罪，客户可通过安装杀毒和防火墙软件等措施加以防范。期货中介机构也应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对客户安全、风险意识的培训和教育。

### 报道3:

4名犯罪嫌疑人、4单期货市嘲对敲”交易，几个假账户，在合计不足40分钟的时间内，使受骗投资者期货账户中总计720万元的资金不翼而飞，几乎同时，550余万元不法获利资金悄然转出期货市场

这是一起发生在今年1月到4月间的期货市场资金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分工明确、手法娴熟，假造身份利用期货市场不活跃合约进行对敲交易，将受害投资者资金转入事先开立的期货账户，随即转出资金，赚得大笔非法“快钱”。

对敲交易及背后的违法事实看似巧妙地掩藏于期货市常量交易信息当中，但在交易所异常交易实时监控，及公安机关与证监部门执法协作布下的天罗地网里，该案在短短不足60天时间内即告侦破，嫌疑人逮捕归案，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这是首起发生在上海市并经查实的，通过期市对敲交易转出资金实施诈骗的案件，在全国范围内也具备典型性。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年来盗取客户资金类违规案件频发，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交易账户信息，提高警惕性。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有关负责人也表示，期市交易实时监控，证监部门与公安机关执法协作顺畅，投资者参与期货市场切不可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

#### 报道 4:

案由

期货账户 390 万元“不翼而飞”

侦查

今年 4 月 12 日，受害人陈先生向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报案，自己将名下 390 万元期货账户交由通过互联网认识的职业期货炒家操作后不见了

期货市场上对敲交易不时发生，其中部分交易是由误操作等原因引起，也有一部分交易背后，隐藏着违法骗取交易关联方账户资金的隐秘企图。陈先生就是这样一起通过期市对敲交易诈骗资金的违法案件受害人之一。

今年 4 月 12 日，陈先生向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报案称，自己将名下 390 万元期货账户交由通过互联网认识的职业期货炒家“陈光明”(化名)操作，并以此获取每日千分之一的固定收益。“陈光明”利用陈先生的期货账户买卖远期无人交易的棕榈油期货合约，造成其期货账户 390 万元“不翼而飞”。

陈先生的遭遇并非个案。近年来，此类案件虽在期货市场上时有发生，但在上海市尚属首例。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专门力量，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

专案组首先将目光投向了被举报的职业炒家“陈光明”，侦查发现“陈光明”曾挂失名下的身份证和信用卡，而这只是犯罪嫌疑人盗用的假身份。同时，犯罪嫌疑人进行交易所使用的电脑及联系受害人的电话也均已弃用。

陈先生期货账户中的 390 万元去了哪儿？专案组向证监会有关部门查询交易信息，随即发现与陈先生期货账户进行对手交易的“常利田”(化名)期货账户，于案发前 3 天才在广州开设，仅在案发当天与陈先生账户进行了对敲交易，交易完成不到 10 分钟。而“常利田”期货账户内的本金及获利资金就在珠海市某商户内全部刷卡套现。无独有偶，与“陈光明”一样，“常利田”也曾挂失补办身份证——他是犯罪嫌疑人盗用的又一个假身份。

至此，一个犯罪嫌疑人刻意隐瞒身份、在期货市常量交易数据中掩饰不法获利交易信息的案件逐渐明朗。犯罪嫌疑人通过骗取账户和事先开设账户之间进行“对敲”并转出资金，获取数以百万计的违法“快钱”。

侦查

海量交易信息中发现蛛丝马迹

受害人陈先生期货账户交易当天，大商所实时监控报警系统立即发现价格异常，并发现陈先生账户与另一账户之间存在对敲行为

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对敲交易看似淹没在期市海量交易信息当中，可事实上每笔交易，都逃不过交易所实时监控系统的“眼睛”。

大商所监察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大商所监察系统在违规监控及发现方面实现了指标化的筛查及预警，涉嫌违规行为线索，监控人员在 1 分钟内即可获知。受害人陈先生期货账户交易当天，大商所实时监控报警系统立即发现价格异常，并发现陈先生账户与另一账户之间存在对敲行为。

监测到这一异常交易后，大商所监控人员立即致电陈先生及涉案期货公司进行交易确认。与此同时，陈先生也在监控自己账户的过程中，发现了这笔对敲交易。然而，由于犯罪嫌疑人快速转出获利资金及全部本金，并随即刷卡套现。陈先生账户中的 390 万元资金便在短时间内不知去向。

大商所在确认该交易涉嫌通过对敲交易、转移资金行为后，第一时间向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敦促期货公司和陈先生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证监会随后责成江西、浙江、河南等三地证监局对此进行调查。

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专案组对交易数据进行了仔细研究，认为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法已相当成熟，陈先生举报的这起 390 万元期货账户巨亏案件，很可能只是犯罪嫌疑人连续犯罪中的一起。

有此判断后，专案组决定兵分两路，一组进行分析研判，通过作案手法串并案件发现新的线索；一组取证抓捕，抓住犯罪嫌疑人遗落的细微线索，一查到底。

这一判断很快得到了证实。证监会、公安部经侦局会商协作，向各商品交易所查询了近一年内期货对敲交易违规行为。最终，专案组以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陈先生联系的手法、操盘手法、涉案资金转移手法为主要依据，又串联出了 3 起类似的诈骗案件。3 起案件分别发生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3 月 21 日、3 月 22 日。

“资金流向是经侦工作的 DNA，也是我们破获此案最主要的抓手。”参与侦办此案的陈锐警官说，将上述 4 起对敲交易遗落的蛛丝马迹综合起来后，终于发现了一名与涉案资金有联系的人员——“胡小军”(化名)。

与此同时，取证抓捕组赴广州、珠海、深圳等城市连续工作了近 40 天，先后对涉案期货公司、银联、银行进行查询，查阅了大量街面监控资料，并进行了犯罪嫌疑人刷卡套现的商户确认，最终确认“胡小军”就是本案的犯罪嫌疑人。

“‘胡小军’的庐山真面目已经浮出水面，但他会是本案的唯一嫌疑人吗？专案组并没有贸然对其实施抓捕，而是追踪其至重庆、南宁、珠海等地，陆续又发现了其他 3 名犯罪嫌疑人。”陈锐警官说。

2013 年 6 月 1 日，上述四名犯罪嫌疑人来到珠海，准备以同样手法再次通过期货市场通过对敲交易进行诈骗犯罪时，专案组果断出击，一举将 4 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4名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对共同实施前面提到的4起通过期货市场对敲交易实施诈骗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本案已经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法盲

嫌疑人竟认为对敲交易不违法

在上海市看守所，4名犯罪嫌疑人中竟有3人称，虽然知道期市对敲交易属于违规行为，但并不认为会涉嫌违法，“充其量只是撤回交易，给予行政处罚而已。”

经查明，2013年1月至3月期间，犯罪嫌疑人胡小军、陈和、丁永飞、刘芳(均为化名)冒充他人身份，以提供配资保证金、高额融资利息为诱饵，骗得他人期货账户操作权。同时冒充他人身份开设期货账户作为获利账户，通过在期货市场实施对敲交易，将骗得的期货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胡小军”等人控制的、以假身份开设的期货账户内。

胡等4人在实施诈骗的过程中有着严密而明确的分工，胡小军负责骗得他人期货账户和盗用假身份开设获利期货账户，并操作骗得的受害人期货账户实施对敲交易；陈和负责操作获利账户与胡小军进行对敲交易；丁永飞负责对敲交易的资金划转；刘芳负责提供实施对敲交易所需的资金。

4人决定进行交易诈骗后，先后在早籼稻、棕榈油、线材、黄大豆2号等期货合约上进行对敲交易，并转移他人账户内资金，导致被害人损失合计720余万元，4人非法获利共计550余万元。

在上海市看守所，上证报记者采访了犯罪嫌疑人中的陈、刘三人。据其表示，虽然知道期市对敲交易属于违规行为，但并不认为会涉嫌违法，“充其量只是撤回交易，给予行政处罚而已。”

事实却并非如此，凡触及法律红线，最终难逃法律制裁。

陈和在涉案被捕之前，已在股票市场从业10余年，并在期货市场从业近4年，是个职业操盘手。“我们发现像陈先生这样实际上提供期市配资服务的个人账户，存在不少漏洞，我们提供20万元的保证金，就能得到他400万元资金账户的使用权，对敲交易之后5分钟我们能把资金转出，非常快，即使对方监控到交易过程，也来不及采取措施。”陈和说。

在利用假身份开设账户实施对敲交易之前，胡、陈等人甚至使用实名开设的账户作为获利账户进行了演练。此后，四人便盗用假身份、运用交易资金“闪电转出”的方式屡屡得手。

丁永飞从事证券期货行业也已有10年，涉案前后在广东从事信托和基金业务，后来由于身陷赌局，财务状况恶化，欠债近200万元。他坦陈，了解“对敲交易是违反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违规行为”，也曾经关注过期交所对敲违规行为的通报，“从公布的信息看，期交所一般是对涉及对敲的客户给予警告和通报批评，转移资金的，要求返还违规转移的资金。我觉得，这应该只是行政违规。”丁永飞声称并不知道胡、陈二人对敲交易，并转移资金。但公安机关侦查所得的证据却并不支持他的说法。

不同于“知法者犯法”的小心谨慎，刘芳虽然充当了该案中“金主”的角色，对期货市场交易却并不熟悉。“我不懂他们当时说的‘钓鱼单’和‘对敲交易’，我想既然交易可以成功实施，那应该就是不违法。”刘芳说，当听到交易不仅没有风险，还可以赚取巨额的“快钱”，利润能轻松翻倍，便动心了。

刘芳向所供职的集团公司拆借资金，作为本金供胡、陈二人进行对敲交易使用。“交易完成之后进行资金划转，我也只是顾着监控本金的安全，之后这些钱都还给集团公司了。”她说。

## 提醒

### 投资者不可轻易透露账户信息

应定期更换密码、密码设定不宜过分简单，考虑采取 USB 密钥等更安全的账户登陆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账户被盗用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近一段时间以来，期货市场已发生多起对敲交易转移投资者资金的案件。这类案件当中，犯罪分子往往利用期货市场不活跃合约的对敲交易，将投资者资金转移到事先开立的期货账户中，并转出资金，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对此，今年7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内部控制保护客户资金安全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期货公司严格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投资者当日平仓盈利在结算完成前不得出金。

同时，针对期货交易所通报对敲转移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情形的，《通知》明确亏损投资者所在期货公司应立即与投资者核实交易情况，盈利投资者所在期货公司在事件调查结束前应当限制投资者出金。

上期所监查部总监饶伟表示，对市场违规行为进行监控和及时发现，并实施自律监管是期货交易所的核心工作内容之一，上期所将不断健全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严打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深化会员合规管理，严肃市场纪律，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通知》规定及交易所进行实时监控、自律监管，无疑对防范类似前述案件设置了一道制度上的安全屏障。然而，一道制度屏障并非万能。

大商所监察部总监助理汪红梅表示，近年来盗取客户资金类违规案件较为频发，部分客户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风防手段不足或缺失、轻易将个人账户信息透露给他人等是此类案件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对此，她提醒，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交易账户信息，不向他人透露，应定期更换密码、密码设定不宜过分简单，考虑采取 USB 密钥等更安全的账户登陆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账户被盗用。同时，对于采用木马等技术入侵的技术犯罪，投资者可通过安装杀毒和防火墙软件等措施起到一定的防范作用。

“除了投资者加强自我防范意识以外，期货中介机构也应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对客户安全、风险意识的培训和教育，强化对期市运行情况及业务规则的理解；加强对资金，特别是对出入金的管理，也能够起到一定的防范效果。”汪红梅说。

此外，近年来，证监会与公安部门开展执法协作的广泛尝试，并在“行刑结合”的工作机制上取得重要实践经验。

“期市交易由交易所进行实时监控，证监部门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协作也十分顺畅，投资者参与期货市场切不可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有关负责人说。

#### **报道 5:**

12月10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签署《打击和防范期货领域违法犯罪协作机制》(以下简称“机制”)协议文本。上海期货交易所总经理刘能元、副总经理席志勇，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程一平、政委黄敬敏出席签署仪式。

今年以来，证监会加大了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证监会主席肖钢明确指出，要针对资本市场重大监管事项，建立“联手行动”机制，“做到对违法行为和风险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立案、及时调查、及时处罚、及时公开，高效处置风险隐患。”切实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长期注重打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并积累了大量工作经验，取得了良好效果。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的协作，能够更加有效地拓宽对金融犯罪的侦查渠道，加大打击力度，并对潜在犯罪形成有效威慑。此次双方联合制定的“机制”，是积极落实证监会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之一。

据了解，“机制”将从四个方面加强双方的协调配合与紧密衔接：一是构建交易所向刑事侦查机关移送案件的通道，提高案件移送效率，加大对期货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二是明确公安机关对于符合刑事追诉标准的案件提前介入的制度安排，固化关键证据，强化刑事案件线索初查的针对性和威慑力；三是建立调查取证环节的协助调查、配合协作机制，丰富协作双方调查取证手段，提高案件查办的有效性；四是明确双方在日常工作中的信息共享、情报互换、出具意见、业务交流等环节的衔接，进一步建立相互沟通、协作交流的长效机制。

该“机制”的签署，对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自律监管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打击期货犯罪，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